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已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內容作出若干調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佈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差異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載於「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一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54,054	56,883
銷售成本		(53,455)	(56,386)
毛利		599	497
其他淨收益	6	231	69
利息收入		15,259	15,7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023)	(2,27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048)	(21,560)
經營虧損		(3,982)	(7,528)
融資成本	7	(21,794)	(17,558)
除稅前虧損	8	(25,776)	(25,086)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度虧損		(25,776)	(25,086)
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11	(5.40)	(5.55)
股息	10	-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5,776)</u>	<u>(25,08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032</u>	<u>(12,432)</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7,032</u>	<u>(12,432)</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1,256</u></u>	<u><u>(37,5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	650
使用權資產	–	2,547
投資物業	181,170	171,946
無形資產	780	780
租金按金	56	1,210
	<u>182,552</u>	<u>177,1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78,200	167,154
應收貿易賬款	12 22,150	17,8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297	446,9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27	2,087
	<u>696,674</u>	<u>634,034</u>
資產總額	<u>879,226</u>	<u>811,16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20	22,620
儲備		542,592	515,653
		<u>569,712</u>	<u>538,2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非即期部分		—	55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030	—
		<u>210,525</u>	<u>5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994	69,351
租賃負債		—	3,285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即期部分		—	1,114
股東貸款		—	10,65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72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5,0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80,526
應付所得稅		2,487	2,333
		<u>98,989</u>	<u>272,344</u>
負債總額		<u>309,514</u>	<u>272,8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9,226</u>	<u>811,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材料業務、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李剛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5,77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027,000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98,98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的負債。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向行政總裁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
- (iii) 銷售材料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租金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資產退廢債務、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銷售材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u>463</u>	<u>-</u>	<u>53,591</u>	<u>54,054</u>
毛利	463	-	136	5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023)	-	-	(2,023)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726)</u>	<u>-</u>	<u>(1,160)</u>	<u>(2,886)</u>
分部業績	<u>(3,286)</u>	<u>-</u>	<u>(1,024)</u>	<u>(4,310)</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15,49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5,162)</u>
經營虧損				(3,982)
融資成本				<u>(21,794)</u>
除稅前虧損				(25,776)
所得稅開支				<u>-</u>
年度虧損				<u><u>(25,776)</u></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銷售材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27,822	2	331,926	659,750
未分配資產				<u>219,476</u>
資產總額				<u><u>879,226</u></u>
分部負債	(249,549)	(4,610)	(5,885)	(260,044)
未分配負債				<u>(49,470)</u>
負債總額				<u><u>(309,514)</u></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u>	<u>32</u>	<u>-</u>	<u>32</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銷售材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301	–	56,582	56,883
毛利	301	–	196	497
其他淨收益	6	–	–	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270)	–	–	(2,27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52)	–	(1,239)	(2,491)
分部業績	(3,215)	–	(1,043)	(4,258)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15,79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9,069)
經營虧損				(7,528)
融資成本				(17,558)
除稅前虧損				(25,086)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25,086)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銷售材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9,319	3	307,830	617,152
未分配資產				194,015
資產總額				811,167
分部負債	(215,940)	(4,610)	(5,586)	(226,136)
未分配負債				(46,758)
負債總額				(272,89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19	–	1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應收貸款外)按地理位置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305	—	887	5,167
中國(不包括香港)	43,749	56,883	181,665	171,966
	<u>54,054</u>	<u>56,883</u>	<u>182,552</u>	<u>177,133</u>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16,603
客戶B	—*	14,001
客戶C	—*	12,098
客戶D	—*	9,919
客戶E	15,683	—*
客戶F	10,059	—*
客戶G	6,612	—*

*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材料	53,591	56,582
客戶合約收入	53,591	56,582
租金收入	463	301
總收入	<u>54,054</u>	<u>56,883</u>

所有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均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材料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建築材料及廢銅(二零一九年：建築材料)。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之銷售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5日至180日)。就新客戶而言，可能要求按金或貨到付款。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隨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6.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230	-
雜項收入	1	69
	<u>231</u>	<u>69</u>

附註：政府補貼約為2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指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於支付薪金開支，且於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之未履行責任。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3	289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445	17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98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968	17,098
	<u>21,794</u>	<u>17,558</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3,455	56,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7	2,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1,050
— 非核數服務	50	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01	255
匯兌虧損淨額	-	8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93	9,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224
社會保險	65	129
	<u>8,465</u>	<u>9,524</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年度撥備	<u>-</u>	<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10.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776)</u>	<u>(25,08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7,228</u>	<u>452,392</u>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528	18,1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78)</u>	<u>(375)</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2,150</u>	<u>17,81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九年：5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5	-
61日至90日	-	4
91日至120日	-	42
121日至150日	-	37
151日至365日	-	227
365日以上	19,365	17,502
	<u>22,150</u>	<u>17,812</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5	393
匯兌差額	3	(18)
	<u>378</u>	<u>3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u>	<u>37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834	3,454
其他應付款項	54,528	49,978
自前股東收取之墊款	18,392	-
租賃付款之墊款	1,209	429
應付利息	3,913	-
應計負債	14,118	15,490
	<u>95,994</u>	<u>69,351</u>

附註：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3,834	3,454
	<u>3,834</u>	<u>3,4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銷售材料業務。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23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商用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7,891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亦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1,000港元)。物業投資分部就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2,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70,000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3,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1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遼寧省物業市場好轉及有關物業所處地區對物業需求情況有所改善。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從投資控股錄得收入及溢利(二零一九年：無及無)。

銷售材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開展銷售材料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並向位於中國之客戶供應建築材料。建築材料主要包括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銷售材料業務，主要涉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商或建造承包商(製造建築材料或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繼續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ainer Limited及深圳峻恒貿易有限公司增加建築材料產品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廢銅、肥料及建築相關化工產品。

本集團能夠透過各個採購渠道從供應商獲得可靠及優質之建築材料產品供應。本集團之目標為按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優質產品以滿足其客戶需要。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素及準時交貨。

在銷售產品方面，本集團透過其業務網絡及本公司之管理層轉介而接觸潛在客戶。當客戶向本集團投放訂單時，通常指明訂單規格，包括建築材料產品之種類、價格及數量。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管理層接觸其業務聯絡點及向潛在供應商採購配合客戶需要之所需建築材料產品。

本公司相信其客戶可憑藉本集團可節省時間及精力，毋須就彼等需要的每種建築材料產品與大量供應商進行交易。透過其廣泛供應商網絡，本集團能夠透過有系統之物流安排向其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建築材料產品，從而達到客戶之時間要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材料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53,5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582,000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99.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貢獻毛利約1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6,000港元)，相當於總毛利之22.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材料業務的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發現冠狀病毒(「COVID-19」)，且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截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在全球各地迅速傳播，導致各國確診病例及死亡人數急劇上升。為防止COVID-19傳播，各國均實施暫時關閉供應商生產設施、運輸限制及邊境管制等措施。因此，COVID-19疫情對中國和世界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全球經濟亦因此遭受嚴重打擊。COVID-19爆發，加上中美貿易戰，令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導致中國多個行業萎縮。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材料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材料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之不利影響。為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銷售材料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增加建築材料產品種類以多元化其銷售材料業務組合。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材料業務的整體收入僅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5.3%。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和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下行壓力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本公司預計即將到來的商業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在這情況下，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優先事項為繼續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亦將採取措施並開拓其他方法應對該等挑戰，並將其轉化為機遇。本集團將考慮重整及重組其業務、採取有利於其現有業務增長的措施、拓展營銷渠道及客戶基礎、追求優質供應商，並積極推動業務及溢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及密切關注本集團因COVID-19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所承受的風險。

儘管COVID-19已影響中國的市場、生產及供應鏈，但由於中國採取有效措施，令COVID-19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並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將加速擺脫COVID-19的影響，而中國各行業亦有望逐步復甦。因此，展望未來，隨着建築材料產品多樣性及COVID-19防控形勢穩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銷售材料業務的收入有望在未來得到改善。

此外，本集團審慎發展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憑藉建築材料行業經驗，本集團意識到有色金屬存在潛在需求，鋁及相關產品及回收鋁尤然。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更著重鋁及相關產品採購及供應。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供應鋁及相關產品約9,700,000美元。董事會認為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定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積極考慮透過取得新的銀行借貸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集資以開拓不同渠道。倘若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擴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將帶來可觀溢利。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任何新業務，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盡量增加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54,0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8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本集團銷售材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錄得之收入減少5.3%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7,000港元)，毛利率為1.1%(二零一九年：0.9%)，增加約1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25,7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08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融資成本約21,7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58,000港元)、員工成本約8,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2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96,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5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合共約為25,7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0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6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40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55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696,674,000港元，包括應收貸款約17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7,154,000港元)、應收利息39,7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468,000港元)、採購建築材料預付款項約311,8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2,491,000港元)及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款項為約139,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6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04(二零一九年：2.33)，乃按流動資產約696,6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4,03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98,9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2,344,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上一年度減少63.7%至約98,9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2,344,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部份重新分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210,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526,000港元)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69,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8,27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8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7%(二零一九年：36%)及36%(二零一九年：36%)。

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288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183,000港元。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剩餘 結餘預計用途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0,183	19,954	229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配售代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全資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由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58.10%權益，而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剛先生擁有約49.51%權益。配售代理為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鑑於李剛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批准此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配售事項，配售代理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約309,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用而言的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配售新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與天使元素知識產權相關之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已與許可人(定義見下文)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北京國潤東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許可人」)准許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之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專有被許可人，使用天使元素技術與知識產權，包括許可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持有的非專利專有使用權及註冊商標(「天使元素之知識產權」)，而不會產生任何許可費用或任何其他開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之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許可人擬出售許可人持有之天使元素之知識產權予本公司(「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許可協議可更有效分析潛在收購事項，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應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天使元素之知識產權之代價。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許可協議可容許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適合不同類型農作物的高效有機肥料，以擴大於土壤及植物肥料的銷售材料業務。有關天使元素之知識產權之許可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未經授權下簽訂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及(ii)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於該重要時間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據稱在未經本公司及/或該等附屬公司授權之情況下，代表該等附屬公司以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為受益人就向李森先生(「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前董事會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退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擁有之深圳小微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授出為數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該債項」)訂立公司擔保。

周先生及法定代表進一步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周先生將其於該債項下之權利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並在未經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指稱由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後，據稱獨立第三方未能收回該債項，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獨立第三方針對轉讓契據之指稱擔保人(即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展開仲裁程序。其後，中國仲裁法庭發出仲裁裁決凍結該等附屬公司銀行賬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中國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之判決，該執行裁定書指出中國仲裁法庭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所發出之仲裁裁決經已失效。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未經授權變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發現：(i)有人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下使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甲」)之公司印章；(ii)有人涉嫌偽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乙」)之公司印章；及(iii)有人涉嫌偽造附屬公司乙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之現任行政總裁魏俊青先生(「魏先生」)之簽署(統稱「涉嫌偽造」)。涉嫌偽造曾用作簽立附屬公司甲之一項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其內容未經授權，且大致上包括(i)增加附屬公司甲之註冊資本；(ii)添加附屬公司甲之一名新股東；及(iii)修改附屬公司甲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員工通過網上進行中國公司搜查而發現涉嫌偽造。為了核實此類信息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指示附屬公司甲之股東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相關文件。發現此事後，本公司已即時向魏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查詢，惟據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覆，彼等並無被授權亦不知悉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已即時派遣其於中國的代表，就有關涉嫌偽造知會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便撤回股東決議案的登記，並據此作廢。市場監督管理局因此正在調查涉嫌偽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獲告知，涉嫌偽造已失效，而於附屬公司甲的股權應回復至100%，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計60日後並無異議，裁決成為最終定論。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進行具有足夠經營水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轉交該決定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

截至本公佈日期，覆核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覆核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7%（二零一九年：36%）。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1,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1,94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共聘有1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8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自訂守則。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李錦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

茲提述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由於在完成審核程序後已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其後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佈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72	–	272	(i)
股東貸款	–	272	(272)	(i)

附註：

- (i) 差異由於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從「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所致。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內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不會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9,365,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78,20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39,731,000港元、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約311,862,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9,23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7,812,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67,154,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2,468,000港元、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約292,491,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0,601,000港元是否可收回。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及是否妥善記錄相關利息收入。

2.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除上述的保留意見項目外，由於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我們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以下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a) 收入及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951
銷售成本	(5,899)
其他收益淨額	2
利息收入	15,25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05)
融資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
年度溢利	<u>14,200</u>

* 已計入上述保留意見項目(1)。

(b) 資產及負債：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9
應付所得稅	2,487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d)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的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和完整，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要求。

上文第1點至第2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須注意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7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027,000港元不足涵蓋流動負債約98,989,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